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马银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马银春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维达盛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质量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银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马银春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银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